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行股）

代 理 人 吳俊賢

相 對 人

即失蹤人 鄭連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鄭連妹死亡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陳秀子